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59號

聲 請 人 融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蒙秉寬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原本票面金額300萬元與聲請狀所載90萬元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